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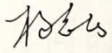
张家港保力泰塑业有限公司  
年产 1.5 亿支塑料手套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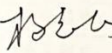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张家港保力泰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张家港保力泰塑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杨志龙

填表人: 杨志龙

建设单位: 张家港保力泰塑业有限公司

电话: 18962225939

传真: /

邮编: 215600

地址: 张家港市凤凰镇双龙路南侧

编制单位: 张家港保力泰塑业有限公司

电话: 18962225939

传真: /

邮编: 215600

地址: 张家港市凤凰镇双龙路南侧

## 目录

表一 .....	1
表二 .....	6
表三 .....	9
表四 .....	11
表五 .....	15
表六 .....	18
表七 .....	27
表八 .....	29
表九 .....	30
表十 .....	37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 亿支塑料手套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张家港保力泰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划 $\checkmark$ )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凤凰镇双龙路南侧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手套 (新建项目)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亿支塑料手套 (新建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 亿支塑料手套 (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立项时间	2021 年 8 月 26 日	立项部门	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		
立项审批文号	张凤申备[2021]137 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0 月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批复文号	苏环建[2021]82 第 0120 号	批复时间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82MA22JMK382001Z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5 月 25 日		
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5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5 月 13 日-14 日 2022 年 5 月 26 日-27 日	监测单位	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5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35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35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
- 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
-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8、《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 9、《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 苏环规[2015]3号，2015年10月10日）；
-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72号）；
- 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1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 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 1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17、《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8、《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19、《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 20、《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2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2、《张家港保力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5亿支塑料手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

	<p>报告表》；</p> <p>23、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张家港保力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支塑料手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1]82 第 0120 号；</p> <p>24、张家港保力泰塑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p>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p>	<p>(1) 废气</p> <p>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1、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有组织）</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style="width: 25%;">单位产品排放量 (kg/t 产品)</th> <th style="width: 25%;">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td> <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0%;">监控点</th> <th style="width: 20%;">排放限值 (mg/m<sup>3</sup>)</th> <th style="width: 4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td> </tr> </tbody> </table> <p>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sup>3</sup>）</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项目</th> <th style="width: 15%;">监测点限值 (mg/m<sup>3</sup>)</th> <th style="width: 20%;">限值含义</th> <th style="width: 20%;">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h style="width: 3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NMHC</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p>(2) 废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8918-2002）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1-4。</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单位产品排放量 (kg/t 产品)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0.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污染物	监控点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污染物项目	监测点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单位产品排放量 (kg/t 产品)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0.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污染物	监控点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污染物项目	监测点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项目污水接管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mg/L
			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级	TP	8mg/L
			NH <sub>3</sub> -N	45mg/L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8918-2002)	表 2	COD	50mg/L
			NH <sub>3</sub> -N	4 (6) *mg/L
			TP	0.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pH	6~9 (无量纲)
			SS	10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 12℃时的控制指。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dB(A)	50dB(A)

(4) 固废

危险废物储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正) 中的相关要求，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 总量

表 1-6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最终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485	1.337	0.148
	无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165	0.00	0.165
水污染物	水量	180	0	180
	COD	0.0900	0	0.0900/0.0090*
	SS	0.0720	0	0.0720/0.0018*
	NH <sub>3</sub> -N	0.0081	0	0.0081/0.0008*
	TP	0.0015	0	0.0015/0.0001*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	6	6	0
	次品	6	6	0

		废包装袋	0.5	0.5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6.837	6.837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3	2.3	0

注：\*指污水处理厂最终外排量。



## 表二

### 2、工程建设内容

####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张家港保力泰塑业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双龙路南侧，租赁张家港市金日毛纺有限公司东侧3号厂房三楼，建筑面积约1440m<sup>2</sup>，建设规模为“年产1.5亿支塑料手套”。

本项目职工人数15人，实行一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天数为300天，年工作时间为2400小时。

本项目产品方案、公辅设施、主要设备及原辅料使用情况分别见表2-1、表2-2、表2-3和表2-4。

表2-1 产品方案情况表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支/年）	实际生产能力（支/年）	年运行时数	建设情况
塑料手套	1.5亿	1.5亿	3600h	已建成

表2-2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440m <sup>2</sup>	144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办公区	50m <sup>2</sup>	5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区	120m <sup>2</sup>	12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120m <sup>2</sup>	12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225t/a	225t/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冷却塔添补水	54t/a		
	排水	生活污水	180t/a	180t/a	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二千河
		供电	30万千瓦时/年	30万千瓦时/年	
		冷却塔	3m <sup>3</sup> /h	3m <sup>3</sup> /h	与环评一致
		空压机	3.6m <sup>3</sup> /min	3.6m <sup>3</sup> /min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180t/a	180t/a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二千河
	废气处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套	1套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设备噪声	隔声、减震	隔声、减震	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	15m <sup>2</sup>	15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
危废暂存区		10m <sup>2</sup>	1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	

表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设备数量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增减量	

1	流延机	BX-2500	1	2	+1	产品规格需要，增加1台
2	手套机	/	6	8	+2	产品规格需要，增加2台
3	吹膜机	/	1	1	0	与环评一致
4	回料机	/	1	1	0	与环评一致
5	空压机	3.6m <sup>3</sup> /min	2	2	0	与环评一致
6	冷却塔	3m <sup>3</sup> /h	1	1	0	与环评一致
7	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	1	1	0	与环评一致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数量

序号	原料名称	成份、规格	年用量 (t/a)			包装方式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增减量		
1	高密度聚乙烯 (HDPE)	全新聚乙烯粒子, 25kg/包	100	100	0	袋装	/
2	高压聚乙烯 (LDPE)	全新聚乙烯粒子, 25kg/包	100	100	0	袋装	/
3	线性低密度聚乙烯 (LLDPE)	全新聚乙烯粒子, 25kg/包	100	100	0	袋装	/
4	POE (乙烯和辛烯的高聚物)	全新聚乙烯粒子, 20kg/包	100	100	0	袋装	/
5	茂金属聚乙烯	全新聚乙烯粒子, 25kg/包	200	200	0	袋装	/
6	活性炭	碘值 800	5.5t	2.2t	-3.3	袋装	/

## 2.2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环评审批) 和图 2-2 (实际建设)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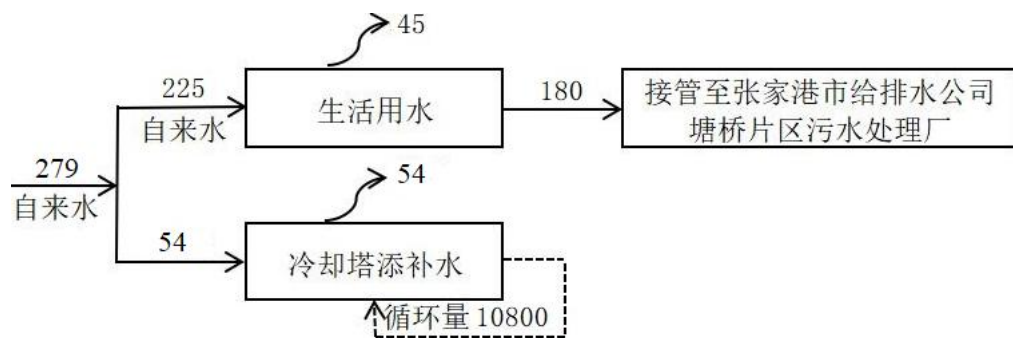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t/a) (环评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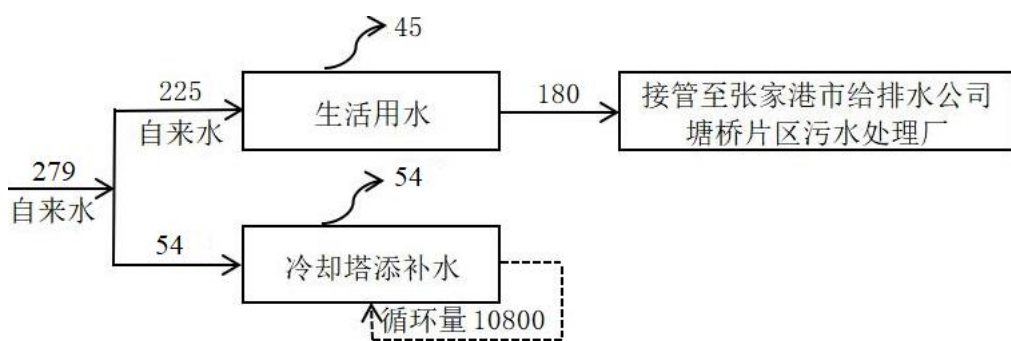


图 2-2 水平衡图 (单位: t/a) (实际建设)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核定量不新增；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损耗量。

表三

###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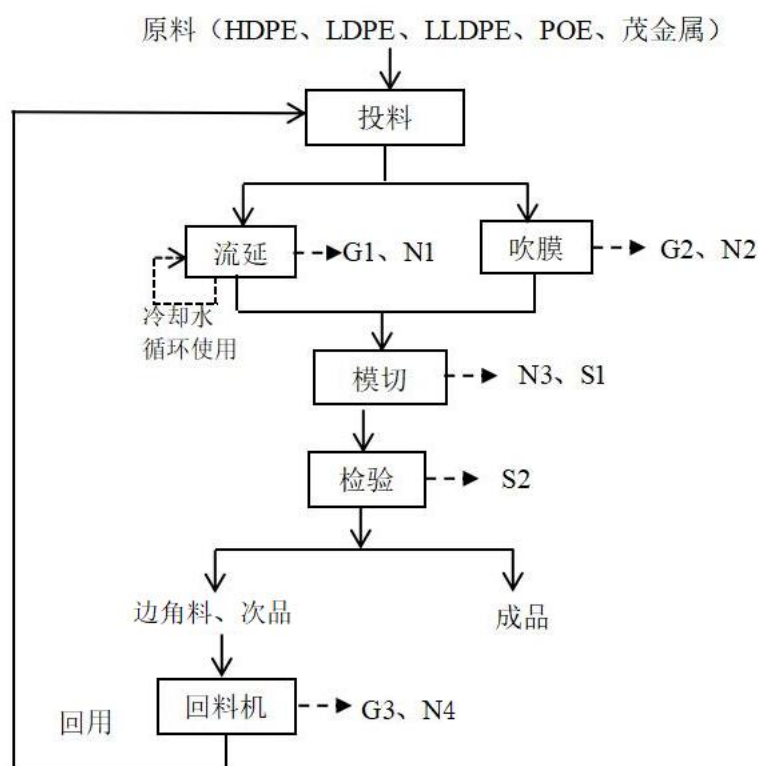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投料：将外购的全新 HDPE、LDPE、LLDPE 等塑料粒子进行混料或与经回料机破碎后的直径较大的塑料粒子按比例混合，由于塑料粒子（3-5mm）为直径较大的粒子，无颗粒物产生。

流延：混料后的塑料粒子进入流延机，电加热至 150℃~260℃，通过流延机，将一部分熔融的塑料由流延装置中的挤出系统挤出，塑化流延，物料塑化流延后需进行冷却成型，该部分水由冷却塔提供，冷却水为隔套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填补损耗。该过程产生噪声 N1、流延废气 G1（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流延废气通过流延机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吹膜：电加热至 150℃~230℃，通过吹膜机，将另一部分熔融的塑料吹制成膜状，该过程产生噪声 N2、吹膜废气 G2（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吹膜废气通过设备上方集气装置（采用有骨架的软管延伸至吹膜口附近，并配备吸风口）收集至管道，通过管道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模切：将经流延、吹膜处理后成卷的薄膜通过手套机进行模切，该工序产生边角料 S1、噪声 N3。

检验：模切后的成品一次性手套通过人工检验后，合格产品包装入库，该工序产生次品 S2。

回料机：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模切工序产生的边角料 S1（1%）、检验工序产生的次品 S2（1%）经回料机进行热熔挤出和拉丝切粒后回用，热熔温度均控制在 200-230℃。此工序产生噪声 N4、回料废气 G3（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回料机产生的直径较大的塑料粒子，与外购的全新塑料粒子混合回用至流延或吹膜工序。回料废气通过回料机设备上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表四

## 4、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流延废气、吹膜废气、回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25m高P1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风机风量10000m<sup>3</sup>/h，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4-1。

表4-1 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流延、吹膜、回料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高排气筒(P1)

## (2) 废水

①生产废水：本项目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损耗量。

本项目使用一台3m<sup>3</sup>/h冷却水塔，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

(GB/T50050-2017)，添补水为循环水量的0.5-1.0%，本项目取值为0.5%。本项目年生产时间为3600h，循环水量为10800m<sup>3</sup>/a，则新鲜水补充量为54m<sup>3</sup>/a。

②生活用水：本项目不设食堂和浴室，用水标准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5-2019)的工业企业职工生活用水定额计算，平均每人每天用水50L，本项目员工15人，则生活用水量为225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80t/a。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安装隔声罩等措施后，所产生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表4-2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噪声源名称	数量	单台声级值 dB(A)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dB(A)	距厂界距离 (m)	持续时间 h/a
流延机	2	75	隔声、减震	55	E 3	3600
手套机	8	75	隔声、减震	55	W 2	3600
吹膜机	1	75	隔声、减震	55	E 2	3600
回料机	1	75	隔声、减震	55	E 2	3600
空压机	2	80	隔声、减震	60	E 2	3600
冷却塔	1	85	隔声、减震	65	E 2	3600
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1	85	隔声、减震	65	E 2	3600

## (4) 固(液)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表4-3 固废产生环节及数量、处置一览表

名称	产生工序	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	------	----	------	----------	------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边角料	模切（一次性手套）	一般 固废	292-007-06	6	6	收集回用于生产
次品	检验（一次性手套）		292-007-06	6	6	
废包装袋	原料拆卸		292-007-07	0.5	0.5	收集后外卖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292-007-99	2.3	2.3	环卫清运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6.837	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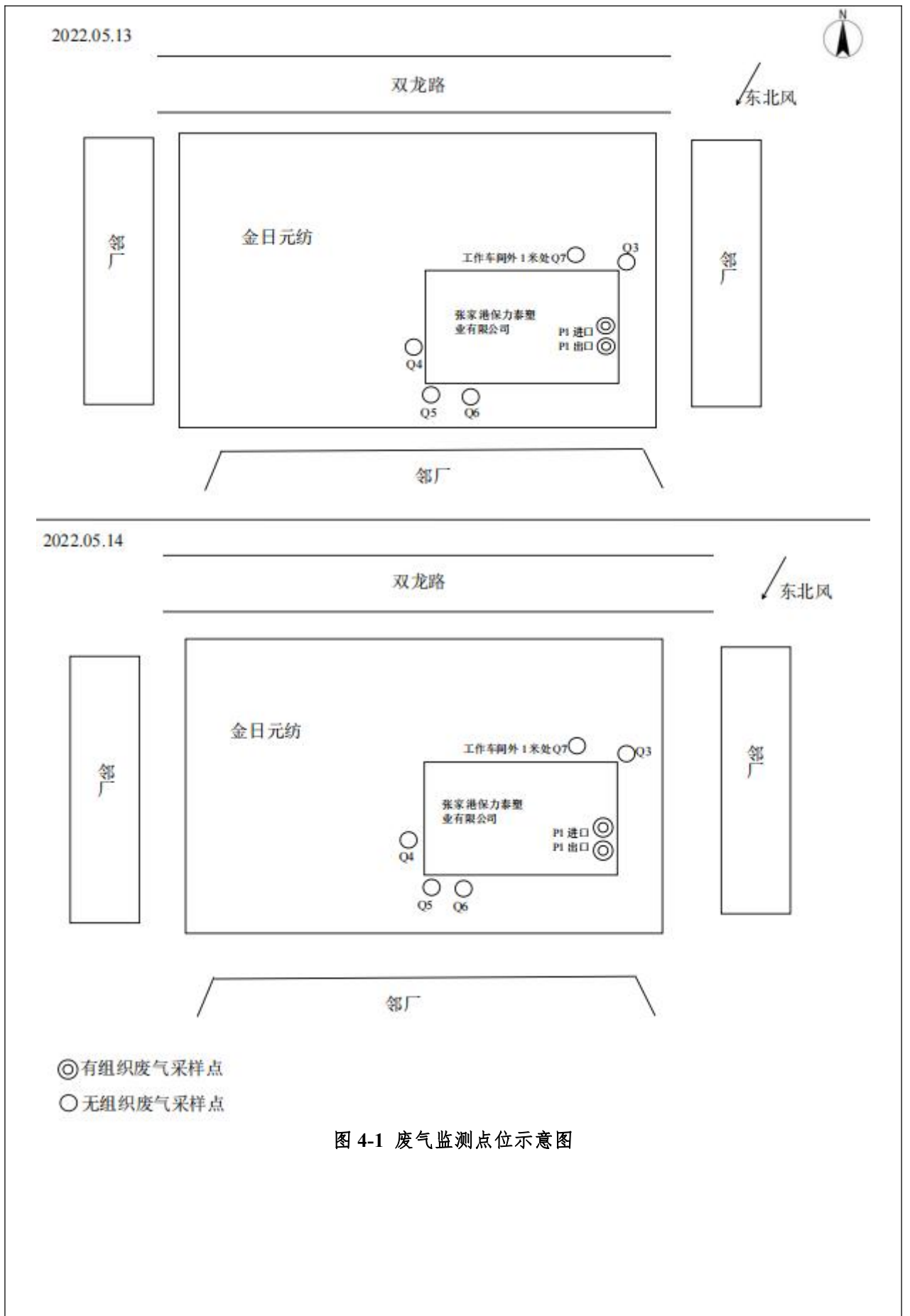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2.05.26、2022.05.27

双龙路



▲ Z4

张家港保力泰塑业有限公司

▲ Z3

▲ Z1

邻厂

▲ Z2

▲ 噪声监测点

图 4-2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五

5、变动影响分析				
(1) 项目变动内容				
表 5-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	实际建设	备注
1	设备变动	见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见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增加 1 台流延机、2 台手套机
2	平面布置变动	见附图	见附图	一般固废及危废暂存区位置变动
3	废气处理变动	流延废气、吹膜废气、回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风机风量 10000m <sup>3</sup> /h，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流延废气、吹膜废气、回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2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风机风量 10000m <sup>3</sup> /h，未被收集的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排气筒高度发生变动
(2) 变动情况分析				
表 5-2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核查表				
类别	苏环办(2020)688 号文规定	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年产 1.5 亿支塑料手套	年产 1.5 亿支塑料手套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	张家港市凤凰镇双龙路南侧，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50 米	张家港市凤凰镇双龙路南侧，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50 米	否

	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塑料手套 生产工艺： 原料（HDPE、LEDPE、LLDPE、POE、茂金属）-投料-流延-吹膜-模切-检验-成品/边角料、次品-回料机 主要原辅材料： 高密度聚乙烯（HDPE）、高压聚乙烯（LDPE）、线性低密度聚乙烯（LLDPE）、POE（乙烯和辛烯的高聚物）、茂金属聚乙烯、活性炭	产品品种：塑料手套 生产工艺： 原料（HDPE、LEDPE、LLDPE、POE、茂金属）-投料-流延-吹膜-模切-检验-成品/边角料、次品-回料机 主要原辅材料： 高密度聚乙烯（HDPE）、高压聚乙烯（LDPE）、线性低密度聚乙烯（LLDPE）、POE（乙烯和辛烯的高聚物）、茂金属聚乙烯、活性炭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车运，原料储存方式为袋装	物料车运，原料储存方式为袋装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流延废气、吹膜废气、回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m高P1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风机风量10000m <sup>3</sup> /h，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流延废气、吹膜废气、回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25m高P1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风机风量10000m <sup>3</sup> /h，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否
环境保护措施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等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	本项目边角料、次品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废活性炭委托有资	本项目边角料、次品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废活性炭委托有资	否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否

(3) 变动情况结论

综上所述,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地址、投资金额、产品种类及主体生产工艺均与环评文件基本一致, 依据原环评报告表等材料, 对项目调整的相关内容进行梳理, 项目实际建设与原环评有变动情况发生, 变动情况如下:

表 3-4 变动情况

变更内容	环评情况	实际建成及变化情况
排气筒高度	流延废气、吹膜废气、回料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	流延废气、吹膜废气、回料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2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
设备变动	流延机 1 台、手套机 6 台	流延机 2 台、手套机 8 台

以上变动不新增污染物, 不改变生产工艺, 对产能也不产生影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 表六

### 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标准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1、项目概况

张家港保力泰塑业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双龙路南侧，公司拟投资 350 万元，租赁张家港市金日毛纺有限公司东侧 3 号厂房三楼，建筑面积约 1440m<sup>2</sup>，建设年产 1.5 亿支塑料手套新建项目。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 1.5 亿支塑料手套”。

#####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

②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三类，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

③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允许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 3、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双龙路南侧，产品为塑料手套，公司所在地现在为工业用地，规划为村庄用地，企业承诺遇政府拆迁无条件配合，并出具承诺书。因此，本项目符合其功能定位，故选址合理可行，本项目的建设与张家港市产业发展规划基本相符。

##### 4、“三线一单”相符性

###### (1)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对照《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张政发〔2015〕81 号），本项目不在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

项目所在地周边的生态红线区域、相对方位及距离见下表。

表 6-1 项目地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生态空间保	主导生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保护区
-------	-----	----	----------	------

护区域名称	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 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 域范围	国家生态保 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 控区域面积	面积	边界距离 m
凤凰山风景 名胜区	自然与 人文景 观保护	/	东至凤凰山茶园东 侧道路,南至山前 路、小山山体南侧, 西至永庆寺,北至 凤恬路	/	0.62	0.62	东南3070

表 6-2 项目地附近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

名称	主导生 态功能 区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 (平方公里)			与二级管控区 边界距离m
		一级管 控区	二 级 管 控 区	总 面 积	一 级 管 控 区	二 级 管 控 区	
三千河 清水通 道维护 区	水源水 质保护	/	东起长江口(小八圩西侧),南至张家 港河的水域以及与水域相对应的两岸 各30米陆域范围	4.09	0	4.09	东 1170
张家港 市省级 生态公 益林	生态公 益林	/	各镇均有涉及,主要分布在塘桥镇、 金港镇、乐余镇、杨舍镇等;以及锡 张高速(苏虞张互通段)至张家港与 无锡交界两侧沿路林,锡张高速(苏 虞张公路以北段)与妙丰公路两侧沿 路林,不包括与其他生态红线区的重 叠部分	7.61	0	7.61	东 4200
张家港 市国家 级生态 公益林	生态公 益林	/	除南丰镇外各镇均有涉及,主要分布 在保税区(金港镇)、凤凰镇、大新镇 等,不包括与其他生态红线区的重叠 部分及双山岛部分规划建设用地	3.33	0	3.33	南 200

## (2)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根据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均达标,臭氧未达标。全年优111天,良194天,优良率为83.6%,与上年持平。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12,较上年(4.18)下降1.4%;其中细颗粒物污染减轻,其单项质量指数较上年下降12.5%;臭氧代替细颗粒物成为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城区空气质量总体稳中向好。2021年,降尘年均值为2.4吨/(平方公里·月),超过《2021年苏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任务书》中降尘的考核要求(2.2吨/平方公里·月)。降水pH均值为5.74,酸雨出现频率为12.0%,较上年下降13.5个百分点,降水污染仍主要来自于硫氧化物。

地表水:2021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定。14条主要河流36个监测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较上年提高5.6个百分点,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较上年降低2.8个百分点,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4条城区河道7个监

测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85.7%，较上年下降14.3个百分点，无劣V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良好，较上年（优）有所下降。27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13个为II类水质，14个为III类水质。其中13个国省考断面、10个入江支流省控断面和17个市控断面“达III类水比例”均为100.0%，均与上年持平。全市55个水质自动站，18个水站水质为II类，35个为III类，2个为IV类，III类及以上比例为96.4%，较上年提高7.3个百分点。

声环境：2021年，张家港市城区声环境质量与上年基本持平。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3.8分贝(A)，区域昼间环境噪声总体水平为二级，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较好。社会生活噪声是影响我市城区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源，占82.9%，其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4.9分贝(A)，道路交通昼间噪声强度为一级，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好。2021年，城区4个声环境功能区7个声功能区定点监测点，1类声功能区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分别为100.0%和87.5%，2类、3类、4a类声功能区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达标率均为100.0%。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因此建设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主要的能源消耗为水和电。本项目用水水源来自市政管网，且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能满足本项目的供电需求。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禁止类及限制准入类名单，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及限制准入类，因此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

## 5、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流延废气、吹膜废气、回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25m高P1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风机风量10000m<sup>3</sup>/h，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

（3）固废：本项目边角料、次品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4)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5) “三同时”验收

表 6-3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P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米高排气筒 P1	30	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	与本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厂界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S NH <sub>3</sub> -N TP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现有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	
固废	次品、边角料、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暂存区	3	零排放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区			
	生活垃圾		/			
噪声	生产设备		隔声、减震	2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绿化	/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委托监测			/	/	
清污分流	雨、污分流管网			依托现有	雨污分流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同时设置相应的标识				规范化	
“以新带老”措施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大气污染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总量在张家港市内平衡 污染物 COD、SS、氨氮、总磷总量在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总量中平衡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	--	--

## 6、环境现状

大气：根据《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引用《2020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6-4 常规污染物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评价标准/ (μ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9	60	达标
	特定百分位数	14	15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32	40	达标
	特定百分位数	73	8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54	70	达标
	特定百分位数	104	15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33	35	达标
	特定百分位数	78	75	不达标
CO*	95 百分位日平均浓度	1.2	4	达标
O <sub>3</sub>	90 百分位最大 8h 平均浓度	162	160	不达标

由以上监测数据可知，由以上监测数据可知，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CO 相关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sub>2.5</sub>、臭氧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本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非甲烷总烃引用《张家港永和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凤凰分公司包膜生产流水线扩建项目》中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2020 年 9 月 25 日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4.35km 处（见附图 8），监测期限在三年内，数据有效，可引用。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6-5。

表 6-5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表（引用监测）（单位：mg/m<sup>3</sup>）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取值类型	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最小值	最大值		
2020 年 9 月 19 日	G1 张家港永和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凤凰分公司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0.87	1.07	53.5	0
2020 年 9 月 20 日				0.41	0.80	40	0
2020 年 9 月 21 日				0.45	0.76	38	0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达标。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2020年，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2</sub>）、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2015年下降20%以上；确保PM<sub>2.5</sub>浓度比2015年下降25%以上，力争达到39μg/m<sup>3</sup>；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为近期目标；以“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sub>2.5</sub>浓度达到35μg/m<sup>3</sup>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SO<sub>2</sub>、NO<sub>2</sub>和烟粉尘排放，强化VOCs污染专项治理）；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VOCs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VOCs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地表水：根据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0年张家港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我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

七条主要河流，25个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92.0%，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为4.0%，断面水质达标率为96.0%，超标项目为氨氮；七条主要河流，张家港河、二千河、东横河、南横套河、四千河和华妙河6条河流为III类水质，盐铁塘为IV类水质，III类水质河流比例为85.7%；总体水质状况优，较上年无明显变化。

城区四条河道，7个断面（不包括监视性断面）水质达标率为100.0%，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0%，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较上年无明显变化；

九条自控河流，11个断面，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总体水质状况为优，较上年无明显变化。

19条入江支流，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为100.0%，总体水质状况为优，较上年无明显变化。

本项目纳污河流为二千河，根据江苏省地面水域功能类别划分执行IV类水体功能。引用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2019年地表水例行监测数据中二千河蒋桥大桥断面的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资料，监测时间为2019年5月8日，监测因子包括pH、COD、NH<sub>3</sub>-N、TP四项指标。（二千河蒋桥大桥断面位于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厂排口下游3km处）：

表 6-6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单位：mg/L、pH无量纲）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pH	CODcr	NH <sub>3</sub> -N	TP
二千河蒋桥大桥段	7.43	8.0	0.38	0.1
标准	6~9	≤30	≤1.5	≤0.3

根据上述数据分析，二千河断面水质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要求。

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 7、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十三五”对总量控制的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如下：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sub>3</sub>-N、TP，总量考核因子：SS；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综合利用与处置，排放量为零。

表 6-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最终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485	1.337	0.148
	无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165	0.00	0.165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水量	180	0	180
		COD	0.0900	0	0.0900/0.0090*
		SS	0.0720	0	0.0720/0.0018*
		NH <sub>3</sub> -N	0.0081	0	0.0081/0.0008*
		TP	0.0015	0	0.0015/0.0001*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	6	6	0
		次品	6	6	0
		废包装袋	0.5	0.5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6.837	6.837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3	2.3	0

注：\*指污水处理厂最终外排量。

(1) 废气

废气：有组织排放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148t/a，无组织排放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165t/a。

(2) 废水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sub>3</sub>-N、TP，考核因子为 SS。接管量作为验收时考核量，最终外排量已纳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总量中。

(3)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

8、建议：

- ①加强规范化监测，确保各污染物持续达标排放；
- ②加强对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污染物正常稳定排放；
- ③进一步加强环境应急管理的能力，防止因火灾等事故造成的环境二次污染。

(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环评审批意见见附件 1。

(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6-8。

表 6-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限值要求。
2、本项目流延、吹膜、回料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报告表所列相应标准。	本项目流延、吹膜、回料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 根据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苏顺测字 (2022) 第 (E0534 号)，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标准；企业所在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采取先进的低噪音设备，隔声、吸声、消声，降低交通噪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本项目采用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根据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苏顺测字 (2022) 第 (E0534 号)，厂界环境

	噪声各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按规定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做好废液（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符合有关法规、标准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建设项目固废处置方式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次品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5.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始点向外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本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和固废堆场已设置环保标志牌，废气排放口已设置采样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张家港保力泰塑业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5月25日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20582MA22JMK382001Z）。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变动。

表七

## 7、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1 本项目监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7-1。

表 7-1 仪器信息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SZSZ-YQ-CY-00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260	2022.11.10
SZSZ-YQ-CY-04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2022.07.26
SZSZ-YQ-FX-003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测定仪）	GC-2014C	2022.11.10
SZSZ-YQ-CY-034	便携式综合气象仪	FY-A	2023.3.27
SZSZ-YQ-CY-018	便捷式风速风向仪	PLC-16025	2022.11.10
SZSZ-YQ-CY-044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3.4.01
SZSZ-YQ-CY-06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628+	2023.4.01

表 7-2 检测依据一览表

一、噪声和振动	
1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二、空气和废气	
1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2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象色谱法 HJ604-2017

7.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有组织废气监测按《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无组织废气监测按《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相关要求实施监测。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7.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测试数据有效。

7.4 人员资质

本项目验收检测单位为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检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环境检测(水、气、声、土壤及固废等)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可为各企、事业单位量身提供专业的检验检测服务。

公司全部按照实验室相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具有完善的水、电、气、排风、空调系统，配备了国内外先进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实验室内部的管理严格按照国际实验室规范 ISO/IEC17025，确保分析检测过程的规范、高效以及实验数据的准确。

公司具有各类技术人员，技术团队由行业资历深厚专家及国内环境实验室化学类专业硕士及博士组成，是一家名副其实的高素质、高科技专业机构。

苏州顺泽检测始终以“科学公正、准确可靠、客户满意、持续改进”的质量方针，秉承“高起点、高标准”的工作标准，全力打造具有竞争力的第三方环境检测智能实验室。

## 表八

### 8、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各污染物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8-1。

表 8-1 污染物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P1 进口、P1 出口	P1 进口、P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2022 年 5 月 13~14 日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Q3、下风向 Q4-Q6	○Q3、○Q4、○ Q5、○Q6	非甲烷总烃	2022 年 5 月 13~14 日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工作车间外 1m 处 Q7	○Q7	非甲烷总烃	2022 年 5 月 13~14 日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外 1 米	▲Z1、▲Z2、 ▲Z3、▲Z4	等效声级值	2022 年 5 月 26~27 日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表九

验收监测期间 工况	2022年5月13日~14日、2022年5月26日~27日，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年产1.5亿支塑料手套新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具体工况见表9-1。						
	表9-1 监测期间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 年生产量	环评设计 日生产量	验收期间日 生产量	生产负荷 (%)	单位产 品排放 量(kg/t 产品)
	2022.5.13	塑料手套	1.5亿支/年	50万支/天	49万支/天	98.0	0.0563
	2022.5.14	塑料手套	1.5亿支/年	50万支/天	48.5万支/天	97.0	0.0548
2022.5.26	塑料手套	1.5亿支/年	50万支/天	49万支/天	98.0	/	
2022.5.27	塑料手套	1.5亿支/年	50万支/天	48万支/天	96.0	/	

## 9、验收监测结果

### (1) 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2。

表9-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2年5月13日	P1 进口	第一小时值	2.11	2.06	2.30	1.23×10 <sup>-2</sup>	1.25×10 <sup>-2</sup>	1.37×10 <sup>-2</sup>
		平均值	2.16			1.28×10 <sup>-2</sup>		
		第二小时值	2.09	2.24	2.00	1.24×10 <sup>-2</sup>	1.34×10 <sup>-2</sup>	1.21×10 <sup>-2</sup>
		平均值	2.11			1.26×10 <sup>-2</sup>		
		第三小时值	2.06	2.19	2.16	1.23×10 <sup>-2</sup>	1.30×10 <sup>-2</sup>	1.29×10 <sup>-2</sup>
	平均值	2.14			1.28×10 <sup>-2</sup>			
	P1 出口	第一小时值	1.59	1.68	1.66	8.63×10 <sup>-3</sup>	9.12×10 <sup>-3</sup>	9.01×10 <sup>-3</sup>
		平均值	1.64			9.50×10 <sup>-3</sup>		
		第二小时值	1.76	1.67	1.67	9.63×10 <sup>-3</sup>	9.13×10 <sup>-3</sup>	9.34×10 <sup>-3</sup>
		平均值	1.70			9.37×10 <sup>-3</sup>		
第三小时值		1.87	1.70	1.48	1.02×10 <sup>-2</sup>	9.36×10 <sup>-3</sup>	8.21×10 <sup>-3</sup>	
平均值	1.68			9.25×10 <sup>-3</sup>				
2022年5月14日	P1 进口	第一小时值	2.38	2.14	1.94	1.42×10 <sup>-2</sup>	1.29×10 <sup>-2</sup>	1.18×10 <sup>-2</sup>
		平均值	2.15			1.29×10 <sup>-2</sup>		
		第二小时值	1.90	2.00	1.92	1.15×10 <sup>-2</sup>	1.21×10 <sup>-2</sup>	1.14×10 <sup>-2</sup>
		平均值	1.94			1.17×10 <sup>-2</sup>		
		第三小时值	1.91	2.03	2.05	1.14×10 <sup>-2</sup>	1.23×10 <sup>-2</sup>	1.23×10 <sup>-2</sup>
	平均值	2.00			1.20×10 <sup>-2</sup>			
	P1 出口	第一小时值	1.54	1.57	1.63	8.48×10 <sup>-3</sup>	8.65×10 <sup>-3</sup>	9.05×10 <sup>-3</sup>

	平均值	1.58			8.73×10 <sup>-3</sup>		
	第二小时值	1.58	1.56	1.61	8.71×10 <sup>-3</sup>	8.60×10 <sup>-2</sup>	8.81×10 <sup>-3</sup>
	平均值	1.58			8.69×10 <sup>-3</sup>		
	第三小时值	1.58	1.75	1.64	8.63×10 <sup>-3</sup>	9.63×10 <sup>-3</sup>	9.10×10 <sup>-3</sup>
	平均值	1.66			9.14×10 <sup>-3</sup>		
最大值（出口）		1.87			1.02×10 <sup>-2</sup>		
标准值		60			--		
达标情况		达标			--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和 9-4。

表 9-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2022 年 5 月 13 日								
检测频次		第一小时值			第二小时值			第三小时值		
温度（℃）		18.7	18.7	19.4	19.6	19.6	19.8	20.2	20.2	20.2
大气压（kPa）		101.7	101.7	101.7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风速（m/s）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风向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天气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 向 Q3	非甲烷总 烃 (mg/m <sup>3</sup> )	0.44	0.44	0.46	0.44	0.46	0.50	0.44	0.51	0.47
平均值		0.45			0.47			0.47		
厂界下风 向 Q4		0.67	0.62	0.77	0.78	0.71	0.63	0.67	0.77	0.70
平均值		0.69			0.71			0.70		
厂界下风 向 Q5		0.65	0.63	0.66	0.71	0.75	0.65	0.70	0.68	0.76
平均值		0.65			0.70			0.71		
厂界下风 向 Q6		0.80	0.92	0.75	0.77	0.76	0.89	0.77	0.80	0.88
平均值		0.82			0.81			0.82		
最大值		0.92								
采样日期		2022 年 5 月 14 日								
检测频次		第一小时值			第二小时值			第三小时值		
温度（℃）		19.9	19.9	19.9	20.9	20.9	20.9	20.2	20.2	20.1
大气压（kPa）		101.8	101.8	101.8	101.7	101.7	101.7	101.6	101.6	101.6
风速（m/s）		1.2	1.2	1.2	1.1	1.1	1.1	1.1	1.1	1.1
风向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天气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 向 Q3	非甲烷总 烃 (mg/m <sup>3</sup> )	0.48	0.51	0.50	0.52	0.50	0.49	0.50	0.55	0.52
平均值		0.50			0.50			0.52		
厂界下风		0.82	0.85	1.01	0.95	0.85	0.83	0.83	0.88	0.81

向 Q4									
平均值	0.89			0.88			0.84		
厂界下风向 Q5	0.72	0.69	0.86	0.74	0.91	0.83	0.74	0.78	0.89
平均值	0.76			0.83			0.80		
厂界下风向 Q6	0.71	0.76	0.71	0.68	0.74	0.75	0.78	0.80	0.82
平均值	0.73			0.72			0.80		
最大值	0.91								
备注	/								

表 9-4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2022 年 5 月 13 日								
检测频次		第一小时值			第二小时值			第三小时值		
温度 (°C)		20.2			21.6			20.8		
大气压 (kPa)		101.6			101.6			101.6		
风速 (m/s)		1.2			1.2			1.1		
风向		东北			东北			东北		
天气		晴			晴			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工作车间外 1m 处 Q7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09	1.17	1.19	1.20	1.18	1.39	1.11	1.31	1.40
平均值		1.15			1.26			1.27		
采样日期		2022 年 5 月 14 日								
检测频次		第一小时值			第二小时值			第三小时值		
温度 (°C)		20.8			19.8			18.9		
大气压 (kPa)		101.7			101.6			101.6		
风速 (m/s)		1.2			1.2			1.1		
风向		东北			东北			东北		
天气		晴			晴			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工作车间外 1m 处 Q7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39	1.54	1.35	1.40	1.39	1.43	1.30	1.42	1.36
平均值		1.43			1.41			1.36		

(2)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5。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

测量时间		2022 年 5 月 26 日				所属功能区		/	
天气状况	昼间	风速 (m/s) : 2.6		天气: 晴		仪器核查	昼间		测量前: 93.8
		风向: 北风					dB (A)		测量后: 93.8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等效声级 dB (A)		备注			
				昼间					
Z1	厂界东侧 1 米	/	/	58.8		2 类			

Z2	厂界南侧 1 米	/	/	59.4	2 类
Z3	厂界西侧 1 米	/	/	59.5	2 类
Z4	厂界北侧 1 米	/	/	59.0	2 类
测量时间		2022 年 5 月 27 日		所属功能区	/
天气状况	昼间	风速 (m/s): 2.4 风向: 南风	天气: 多云	仪器核查	昼间 测量前: 93.8 测量后: 93.8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等效声级 dB (A)	备注
Z1	厂界东侧 1 米	/	/	昼间 58.3	/
Z2	厂界南侧 1 米	/	/	58.1	2 类
Z3	厂界西侧 1 米	/	/	58.3	2 类
Z4	厂界北侧 1 米	/	/	58.3	2 类

### (3) 固体废弃物

#### 3.1 一般固废防控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边角料、次品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 9-6 一般固废的处理利用量

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建设产生量 (t/a)
边角料	模切 (塑料手套)	6	6
次品	检验 (塑料手套)	6	6
废包装袋	原料拆卸	0.5	0.5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2.3	2.3

#### ①一般固废的收集

本项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边角料、次品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

#### ②一般固废储存防控措施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 15m<sup>2</sup>，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的要求进行规范储存。

表 9-7 一般固废仓库合规性一览表

序号	规范要求	现场情况及符合性
1	符合当地城乡建设总体规划要求；选在工业区和居民集中区主导风向下风侧，场界距居民集中区 500m 以外；应选在满足承载力要求的地基上，以避免地基下沉的影响，特别是不均匀或局部下沉的影响。	一般固废暂存区选址合理
2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应设置贮存、处置场专题评价扩建、改建和超期服役的贮存、处置场，应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本项目贮存的固废均为 I 类工业固废，与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该仓库按标准要求设计了图形标志
3	贮存、处置场的竣工，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	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和档案制度

	可投入生产或使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4	禁止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混入	本项目不产生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由此可见，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可以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 3.2 危险废物储存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9-8 危险废物的处置利用量以及去向

危废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环评设计产生量 (t/a)	实际建设产生量 (t/a)	分类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有机废气	6.837	3	HW49	900-039-49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 10m<sup>2</sup>，可以满足危废的正常贮存及周转，项目产生危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GB18597-2001）要求进行规范储存。

表 9-9 危险废物仓库合规性一览表

序号	规范要求	现场情况及符合性
1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符合要求
2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符合要求
3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sup>-7</sup>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sup>-10</sup> 厘米/秒。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池，并能收集 25 年一遇的暴雨 24 小时降水量。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符合要求

	贮存量不超过 300Kg(L)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 毫米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4	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不得接收未粘贴符合 4.9 规定的标签或标签未按规定填写的危险废物。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泄漏液、清洗液、浸出液必须符合 GB8978 的要求方可排放，气体导出口排出的气体经处理后，应满足 GB16297 和 GB14554 的要求。	符合要求
5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符合要求

由此可见，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的要求。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已做防渗处理，现场贴有环保标志牌、物品标签等，此外还设有灭火器等应急设施，现场备有管理台账，对危险废物的进出均进行记录，严格按照转移联单制度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危废暂存间内及周边设置有多处视频监控设施，并与中控室联网。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依托的固废仓库合规性见下表。

表 9-10 危废暂存区域合规性一览表

序号	规范要求	现场情况及符合性
1	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	已设置危废标识牌、危废标签、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2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已设置消防灭火器材
3	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出入口、储存区域等重点位置已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4	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分区域，分别储存不同类别的危废
5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附录 A 要求，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已设置危废标识牌、危废标签
6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符合
7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h 看管	企业不涉及

8	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符合
9	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	符合
10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符合

(4)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9-11。

表 9-1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30
废水治理	0
固废治理	3
噪声治理	2
其他	0
合计	35

(5) 污染物总量

本项目员工 15 人,新增生活污水,但由于企业生活污水无单独排放口,生活污水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接管至张家港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故未监测且未核算总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有组织排放,排放浓度能达到环评要求的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总量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 9-12 总量核算情况

污染物名称	采样点位	排放速率(kg/h)	运行时间(h)	实际排放总量(t/a)	环评/批复指标(t/a)	评价
非甲烷总烃	P1	$8.94 \times 10^{-3}$	3600	0.0324	0.148	合格

## 表十

### 10、验收监测结论

#### 10.1 项目概况

张家港保力泰塑业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双龙路南侧，为紧扣市场脉搏，进一步迎合市场需求，公司拟投资350万元，租赁张家港市金日毛纺有限公司东侧3号厂房三楼，建筑面积约1440m<sup>2</sup>，建设年产1.5亿支塑料手套新建项目。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1.5亿支塑料手套”。

本项目职工人数15人，实行一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天数为300天，年工作时间为2400小时。

本项目于2022年1月开工，2022年2月份竣工投入试生产。项目实际总投资3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占总投资的10%。本项目南侧为利鸿针织；北侧为华尔曼阵纺；西侧为凯宇纺织；东侧为振兴服饰。本项目周围的主要环境敏感点为附近的居民住宅，最近的敏感点为115m处的居民区。

本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见表10-1。

表 10-1 环保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执行情况
1	环评	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1年6月
2	环评批复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1]82第0120号 2021年12月20日
3	设计建设规模	年产1.5亿支塑料手套
4	本次验收规模	年产1.5亿支塑料手套
5	项目动工及竣工时间	2022年1月开工，2022年2月竣工
6	项目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1年2月
7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 10.2 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具体工况记录见表9-1。

#### 10.3 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期间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 (3) 固废

本项目边角料及次品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外卖；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 污染物总量

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的实测符合排放标准；固废均委外处置，零排放。

####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 建议

- 1、加强规范化监测，确保各污染物持续达标排放；
- 2、加强对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污染物正常稳定排放；
- 3、进一步加强环境应急管理的能力，防止因火灾等事故造成的环境二次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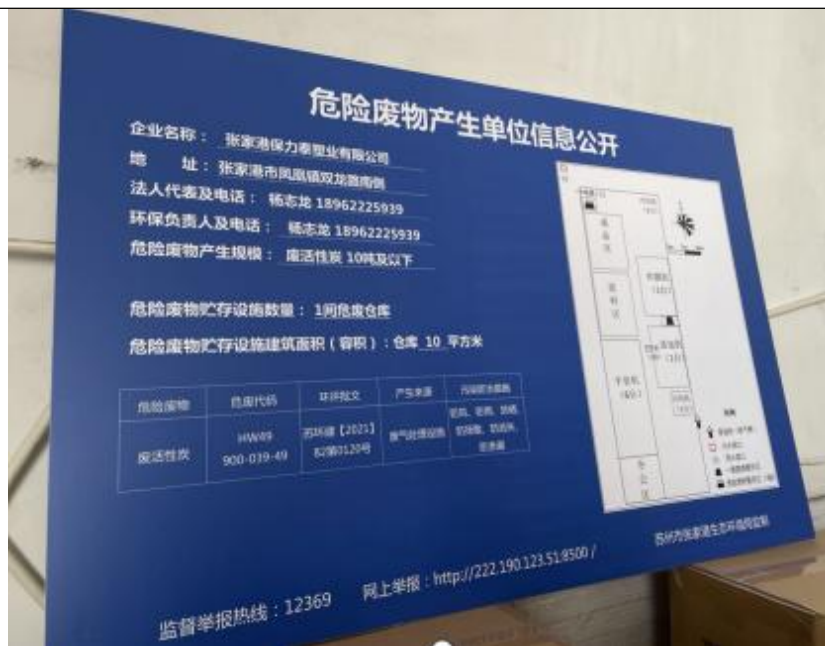


图 10-1 危废信息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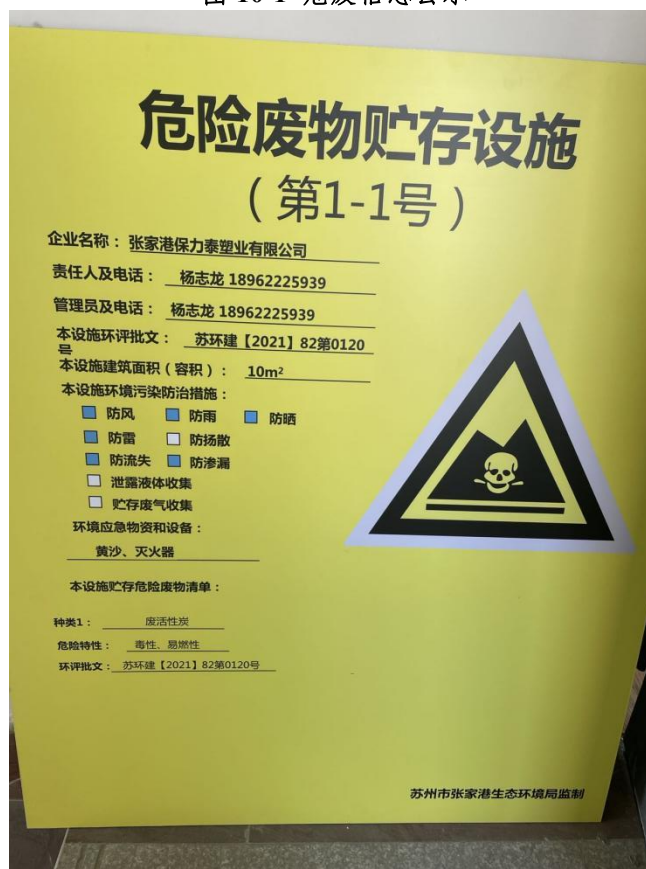




图 10-2 危废仓库标示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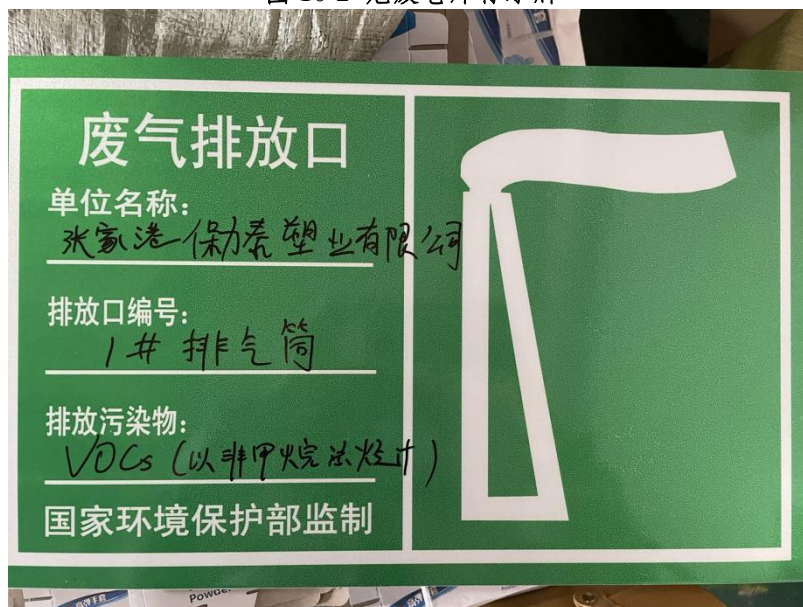


图 10-3 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图 10-4 一般固废暂存区标示牌



图 10-5 废气处理设备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情况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附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3 备案证

附件 4 生活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 一般固废协议

附件 7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8 张家港保力泰塑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附件 9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张家港市保力泰塑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5亿支塑料手套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108-320558-89-01-304971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凤凰镇双龙路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 技术改造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度36分50.562秒, 31度47分25.883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5亿支塑料手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5亿支塑料手套			环评单位	苏州迪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苏环建[2021]82第12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			竣工日期	2022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5月25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82MA22JMK382001Z				
	验收单位	张家港市保力泰塑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3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00小时					
运营单位	张家港市保力泰塑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2MA22JMK382			验收时间	2022年9月21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量(工业建设项目详表)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0.148	/	/	/	0.148	/	/	0.148	/	/
	废水量	/	/	180	/	/	/	180	/	/	180	/	/
	化学需氧量	/	/	0.09	/	/	/	0.09	/	/	0.09	/	/
	悬浮物	/	/	0.072	/	/	/	0.072	/	/	0.072	/	/
	氨氮	/	/	0.0081	/	/	/	0.0081	/	/	0.0081	/	/
	总磷	/	/	0.0015	/	/	/	0.0015	/	/	0.0015	/	/
	一般固废	/	/	/	/	/	/	0	/	/	0	/	/
	危险废物	/	/	/	/	/	/	0	/	/	0	/	/
生活垃圾	/	/	/	/	/	/	0	/	/	0	/	/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②=⑥-⑧-⑩, ③=④-⑤-⑧-⑩+①。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张家港市政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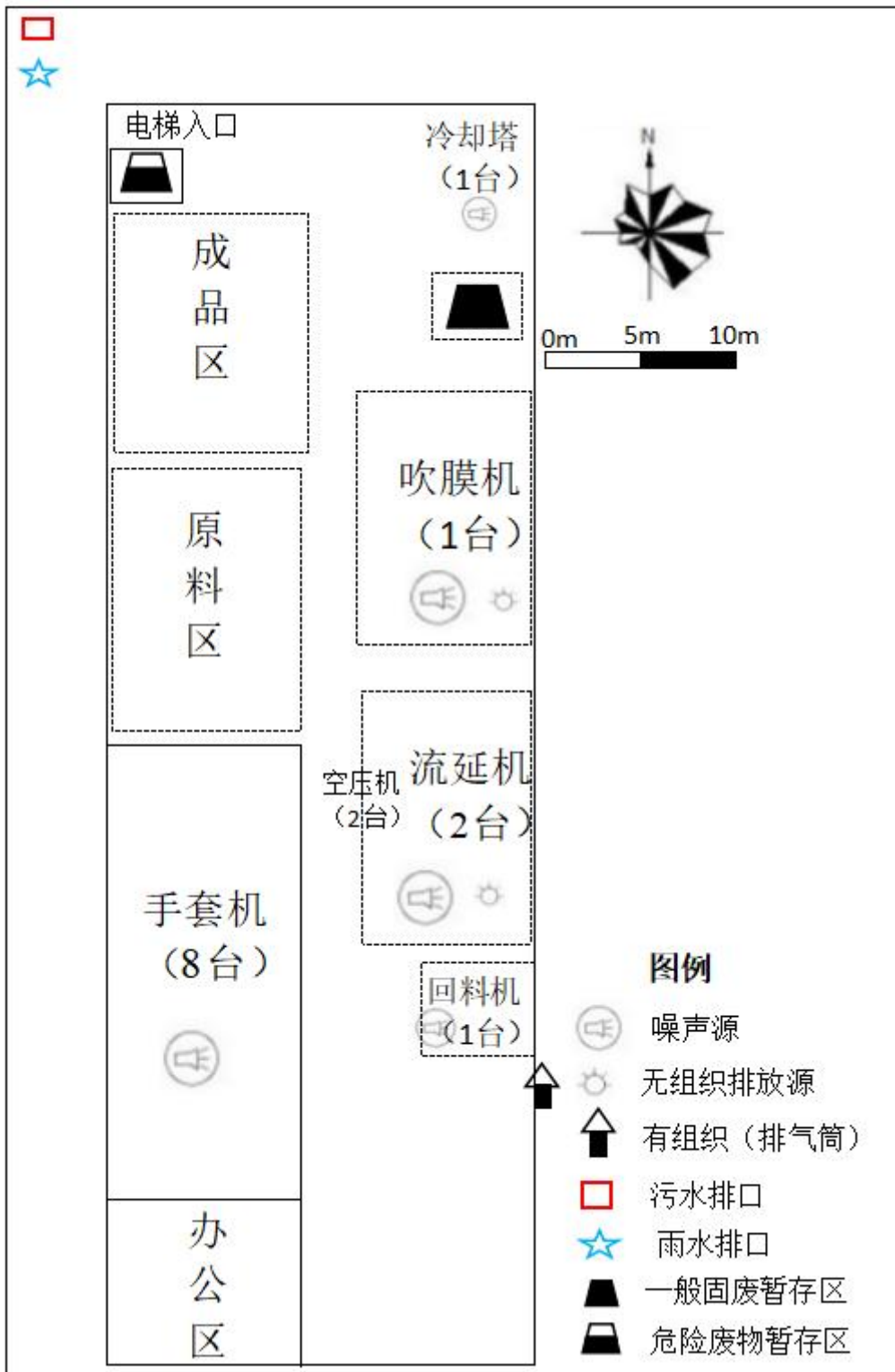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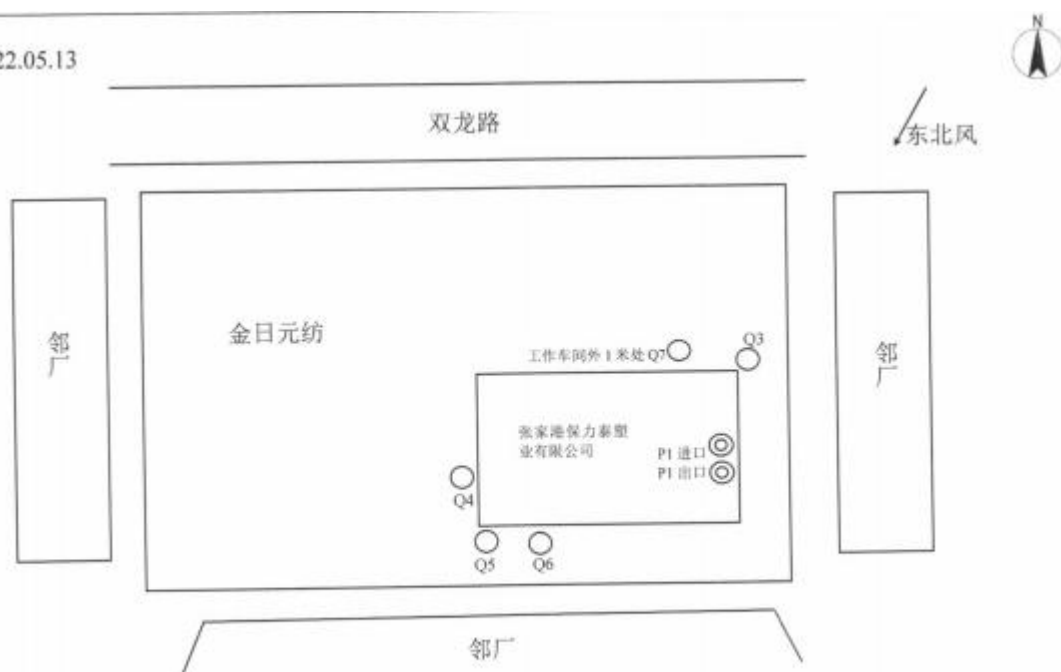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围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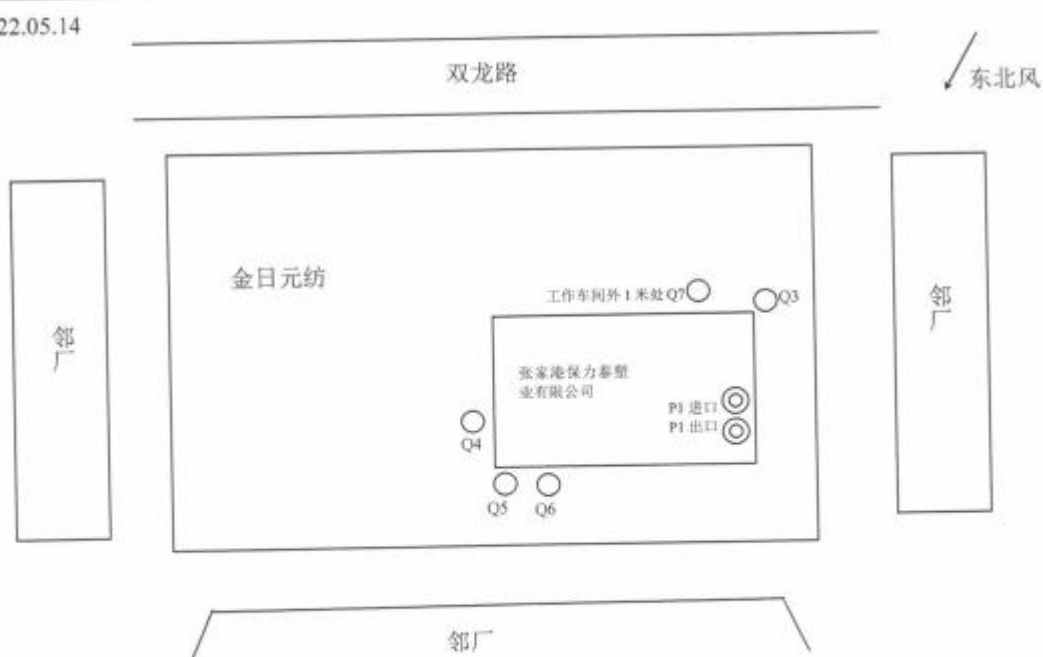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022.05.13



2022.05.14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2022.05.26、2022.05.27

双龙路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1〕82 第 0120 号

## 关于对张家港保力泰塑业有限公司 年产 1.5 亿支塑料手套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张家港保力泰塑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张家港保力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支塑料手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双龙路南侧，总投资 350 万元，租用张家港市金日毛纺有限公司东侧 3 号厂房三楼，面积 1440 平方米，从事塑料手套的制造，年生产塑料手套 1.5 亿支。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任启乐，信用编号：BH014523）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

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2.本项目流延、吹膜、回料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报告表所列相应标准。

3.采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隔声、吸声、消声，降低交通噪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按规定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做好废液（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5.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始点向外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

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7.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9.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监测计划。

10.控制设备调试期间的噪声污染，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如下：

（一）大气污染物：VOCs（有组织） $\leq 0.148$ 吨、VOCs（无组织） $\leq 0.165$ 吨。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

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

抄送：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0日印发

---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2MA22JMK382001Z

排污单位名称：张家港保力泰塑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张家港市凤凰镇双龙路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22JMK382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5月25日	
有效期：2022年05月25日至2027年05月24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张凤申备（2021）137号

<b>项目名称：</b>	年产1.5亿支塑料手套新建项目	<b>项目法人单位：</b>	张家港保力泰塑业有限公司
<b>项目代码：</b>	2108-320558-89-01-304971	<b>法人单位经济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建设地点：</b>	江苏省：苏州市_苏州张家港凤凰镇 苏州市张家港市凤凰镇双龙路225号	<b>项目总投资：</b>	350万元
<b>建设性质：</b>	新建	<b>计划开工时间：</b>	2021
<b>建设规模及内容：</b>	租用生产用房1440平方米；购置流延机器1台、手套机6台、吹膜机1台等；年产1.5亿支塑料手套；主要工艺：投料—流延、吹膜—模切—检验—成品；本项目不涉及变压器增容。		
<b>项目法人单位承诺：</b>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b>安全生产要求：</b>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  
2021-08-26





排水户名称	张家港市金日毛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褚晓峰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582714075434D			
详细地址	张家港市凤凰镇双龙路225号			
排水户类型	生活污水排放类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是/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许可证编号	PSXK-FHZ 字第 20210008 号			
有效期	2021.1.11—2026.1.10			
许可内容	排水水口编号	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 <sup>3</sup> /日)
		双龙路	双龙路	41.57
				塘桥污水处理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mg/L): 色度标准值 70 倍; 悬浮固体标准值 10ml / (L·15min); 生化需氧量 (BOD5) 标准值 350 mg/L; 化学需氧量标准值 (CODCr) 500 (800) mg/L; 动植物油标准值 100 mg/L; PH 标准值 6.5-9.5; 氨氮标准值 45mg/L; 总氮标准值 70 mg/L; 总磷标准值 8 mg/L;			
备注	张凤许 (2021) 02006 号			
	 发证机关 (章) 2021 年 1 月 11 日			

## 持证说明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 说明

张家港保力泰塑业有限公司（本公司）租赁张家港市金日毛纺有限公司东侧厂房进行生产，本公司生活垃圾由张家港市金日毛纺有限公司统一委托环卫清运，生活污水由张家港市金日毛纺有限公司统一接管并达标排放。



张家港保力泰塑业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金日毛纺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甲方：张家港保力泰塑业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凤凰镇双龙路 225 号

乙方：张家港市飞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凤凰镇杨家桥村 9 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处置协议如下：

### 一、废物信息：

序号	废弃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形式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吨袋	D10

### 二、甲方的责任：

- 1、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 三、乙方的责任：

- 1、乙方应具备处理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废物的技术要求，并保证在处置过程中做到符合环保和消防的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四、其它事宜：

- 1、本协议为意向性处置协议，待实物确认后，按报价单为准进行处置费用结算。
- 2、未尽事宜和修订事项，可经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约。
-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4、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张家港保力泰塑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张家港市飞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 JSSZ0582001104-1

名 称 张家港市飞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正祥

注册地 址 张家港市凤凰镇杨家桥村 9 组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限 900-249-08、900-214-08 废矿物油) 60 吨/年,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废乳化液(限 900-007-09) 1250 吨/年, HW11 精(蒸)馏残渣(限 900-013-11) 7650 吨/年,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限 265-102-13、265-104-13) 130 吨/年, HW49 其他废物(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810 吨/年, 合计 99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0 日

##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11 月 21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 年 7 月 21 日



###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协议

受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张家港保力泰塑业有限公司

地址: 张家港市凤凰镇双龙路南侧

被委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320522196510153914

联系电话: 136290332

甲乙双方就一般固体废弃物的安全处置, 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双方在平等

互利的基础上, 经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作为一般固体废物的产生单位, 特别委托乙方进行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
- 2、甲方提供的一般固体废物按照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 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储存场所提取一般固体废物并负责运输。
- 3、乙方接甲方通知收集一般固体废物, 废物出厂时, 甲乙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 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
- 4、乙方负责运输装车, 一般固体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 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 需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
- 5、甲方指定工作联系人, 负责通知乙方收取一般固体废物, 核实种类、数量并负责结算。
- 6、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乙方即接受甲方通知与安排, 进行一般固体废物交接及运输工作。

甲方: 张家港保力泰塑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9月7日



乙方: 周洪明

日期: 2022年9月9日



### 凤凰镇生活垃圾处置有偿服务协议

甲方：凤凰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联系人：陈海峰 电话：15962279970  
乙方：张家港中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仲夏 电话：1380569036

根据凤凰镇（2004）37号文件《关于规范和完善环卫有偿服务收费的通知》及《关于印发张家港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张政发规[2010]6号》文件精神，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服务协议：

#### 一、服务项目及方式：

1、甲方根据乙方需求提供生活垃圾、粪渣清运及无害化处理服务。生活垃圾原则上每天上午上门清运一次。

2、乙方生活垃圾必须入桶，垃圾桶数量应满足日常垃圾投放需要，垃圾桶由乙方购置，其规格必须与本镇现有的环卫车辆相配套，凡垃圾桶不符合规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清运。如乙方向甲方购置垃圾桶的，甲方按每只 200 元收取。

3、根据苏州市垃圾分类工作要求，我镇各单位生活垃圾实行四分类投放（具体要求见分类手册），各单位自行按标准配置分类垃圾桶，其中可回收物由各单位收集后自行处理，有毒有害垃圾、餐厨垃圾、其他垃圾由环卫所安排专用收集车实行上门清运。

4、清运时间：原则上每天上午实行清运，有特殊要求的另行商定。

5、工业垃圾、建筑垃圾严禁混入生活垃圾，应单独设置存放点，如混入生活垃圾的，根据苏州市垃圾分类管理办法，镇综合执法局视情节可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罚款，严重的镇环卫所将停止垃圾清运服务。如乙方有建筑装潢垃圾、一般工业垃圾处置需求的，甲方可推荐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上门服务，费用和方式双方自行商定。

6、清运的其他约定：\_\_\_\_\_无\_\_\_\_\_。

**\*\*\*危险工业固废必须严格按国家法规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严禁混入生活垃圾或随意偷倒，违反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收费标准：

1、生活垃圾清运处理费用按每只垃圾桶 1500 元/年标准收取（每天一次），需一天清运 2 次的，按每只垃圾桶 3000 元/年标准收取。

2、粪渣清运及处理费用按 500 元/车收取。

3、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暂实行免费服务，所需费用由镇政府承担。

#### 三、收费方式：

1、垃圾清运处理费每年由甲方开具财政非税发票一次性收取，原则上应采用银行转账，凡不开发票或者出具非财政专用票据收取环卫有偿服务费的，乙方有权拒付，凡逾期一个月不缴纳清运服务费的，视作合同终止，甲方将停止环卫服务，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每天及时上门收集和处理乙方的生活垃圾。  
2、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本单位环卫管理事项，按要求开展本单位垃圾分类工作，并按甲方要求，定点规范设置各类垃圾收集设施，凡自行移动、增减垃圾收集点未预先告知甲方造成漏装漏收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3、因我镇2019年起已经逐步实施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工作，垃圾混合投放将造成后期无法实施分类处理，如垃圾混合投放造成环卫所拒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五、服务时间：

本协议自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七：2022年度环卫有偿服务明细：

1、生活垃圾清运处理费：肆仟元正元。

2、粪渣清运处理费：按实际车数结算。

八、收费单位：张家港市凤凰镇财政所非税收入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

账号：32201986259059000106

甲方：凤凰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代表签字

2021年12月6日

乙方：


代表签字（盖章）

2021年12月6日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三同时”验收工况证明

企业名称：张家港保力泰塑业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张家港市凤凰镇双龙路南侧				
联系人：杨志龙		联系电话：18962225939		
监测日期	2022年5月13日	2022年5月14日	2022年5月26日	2022年5月26日
主要产品	塑料手套	塑料手套	塑料手套	塑料手套
主要产品 日生产	49万支/天	48.5万支/天	49万支/天	48万支/天
计划年产能	1.5亿支/年	1.5亿支/年	1.5亿支/年	1.5亿支/年
计划日产能	50万支/天	50万支/天	50万支/天	50万支/天
生产负荷 (%)	98.0	97.0	98.0	96.0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苏顺测字（2022）第（E0534）号

项目名称 张家港保力泰塑业有限公司检测项目  
受检单位 张家港保力泰塑业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 SHUNZE DETECTION CO., LTD.

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 SHUNZE DETECTION CO., LTD.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 98 号 11 层 07-12 室  
电话：0512-68836298、68836598  
网址：shunzetest.com

##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委托单位在委托测试前应当说明测试目的，由本公司按有关规范进行采样、测试，报告所出具检测数据只对检测时工况负责；对送检样品，其检测结果，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和工况负责。
- 三、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CMA”及骑缝章无效；无编制、审核、签发签字无效；手写、涂改无效。
- 四、非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部分复印无效。本报告未经授权，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及伪造都是违法行为，将被追究其法律责任。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 98 号 11 层 07-12 室  
邮编：215137  
电话：0512-68836298、68836598  
传真：0512-68836298  
网址：shunzetestech.com

##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名称	/	联系人	杨志龙
	地址	/	联系电话	18962225939
受检单位	名称	张家港保力泰塑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
	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双龙路南侧	联系电话	/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实地采样	采样人	窦玉虎、董博一、吴晓磊、张杰、张玉平、张叶华
采样日期		2022.05.13、2022.05.14、2022.05.26、2022.05.27	分析日期	2022.05.13-2022.05.27
检测环境条件		符合要求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噪声（昼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详见附件 1		
检测结果		详见表 1~表 3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仅代表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p>编制: <u>刘春浩</u></p> <p>审核: <u>刘春浩</u></p> <p>签发: <u>刘春浩</u></p> <p>检测单位盖章: </p> <p>签发日期: 2022年 5 月 30 日</p>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PI 进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257			排气筒高度 (m)	/		
采样日期	2022.05.13									
检测频次	第一小时值			第二小时值			第三小时值			
烟气温度 (°C)	17.5	17.5	17.5	17.8	17.8	17.8	18.2	18.2	18.2	
烟气流速 (m/s)	14.1	14.7	14.4	14.4	14.5	14.6	14.5	14.4	14.5	
动压 (Pa)	177	192	185	186	188	191	186	186	187	
静压 (KPa)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4	0.04	0.05	
大气压 (kPa)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含湿量 (%)	2.8	2.8	2.8	2.7	2.7	2.7	2.7	2.7	2.7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828	6072	5948	5948	5993	6035	5982	5937	5983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11	2.06	2.30	2.09	2.24	2.00	2.06	2.19	2.16
	平均值 (mg/m <sup>3</sup> )	2.16			2.11			2.14		
	排放速率 (kg/h)	1.23×10 <sup>-2</sup>	1.25×10 <sup>-2</sup>	1.37×10 <sup>-2</sup>	1.24×10 <sup>-2</sup>	1.34×10 <sup>-2</sup>	1.21×10 <sup>-2</sup>	1.23×10 <sup>-2</sup>	1.30×10 <sup>-2</sup>	1.29×10 <sup>-2</sup>
	平均值 (kg/h)	1.28×10 <sup>-2</sup>			1.26×10 <sup>-2</sup>			1.28×10 <sup>-2</sup>		
备注	/									



表 1 (续)

检测点位	PI 进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257			排气筒高度 (m)	/		
采样日期	2022.05.14									
检测频次	第一小时值			第二小时值			第三小时值			
烟气温度 (°C)	17.7	17.7	17.7	18.0	18.0	18.0	18.3	18.3	18.3	
烟气流速 (m/s)	14.4	14.6	14.7	14.6	14.7	14.4	14.5	14.7	14.5	
动压 (Pa)	185	191	193	192	194	185	188	192	187	
静压 (KPa)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4	
大气压 (kPa)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含湿量 (%)	2.8	2.8	2.8	2.7	2.7	2.7	2.7	2.7	2.7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948	6035	6072	6028	6065	5941	5982	6060	5982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38	2.14	1.94	1.90	2.00	1.92	1.91	2.03	2.05
	平均值 (mg/m <sup>3</sup> )	2.15			1.94			2.00		
	排放速率 (kg/h)	1.42×10 <sup>-2</sup>	1.29×10 <sup>-2</sup>	1.18×10 <sup>-2</sup>	1.15×10 <sup>-2</sup>	1.21×10 <sup>-2</sup>	1.14×10 <sup>-2</sup>	1.14×10 <sup>-2</sup>	1.23×10 <sup>-2</sup>	1.23×10 <sup>-2</sup>
	平均值 (kg/h)	1.29×10 <sup>-2</sup>			1.17×10 <sup>-2</sup>			1.20×10 <sup>-2</sup>		
备注	/									

表 1（续）

检测点位	PI 出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26			排气筒高度 (m)	25		
采样日期	2022.05.13									
检测频次	第一小时值			第二小时值			第三小时值			
烟气温度 (°C)	17.6	17.6	17.6	17.9	17.9	17.9	18.3	18.3	18.3	
烟气流速 (m/s)	13.1	13.1	13.1	13.2	13.2	13.5	13.2	13.3	13.4	
动压 (Pa)	152	152	152	154	154	160	154	156	157	
静压 (KPa)	0.04	0.04	0.04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大气压 (kPa)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含湿量 (%)	2.8	2.8	2.8	2.7	2.7	2.7	2.7	2.7	2.7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427	5427	5427	5469	5469	5593	5461	5503	5544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59	1.68	1.66	1.76	1.67	1.67	1.87	1.70	1.48
	平均值 (mg/m <sup>3</sup> )	1.64			1.70			1.68		
	排放速率 (kg/h)	8.63×10 <sup>-3</sup>	9.12×10 <sup>-3</sup>	9.01×10 <sup>-3</sup>	9.63×10 <sup>-3</sup>	9.13×10 <sup>-3</sup>	9.34×10 <sup>-3</sup>	1.02×10 <sup>-2</sup>	9.36×10 <sup>-3</sup>	8.21×10 <sup>-3</sup>
	平均值 (kg/h)	8.90×10 <sup>-3</sup>			9.37×10 <sup>-3</sup>			9.25×10 <sup>-3</sup>		
备注	/									

表 1（续）

检测点位	PI 出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26			排气筒高度 (m)	25		
采样日期	2022.05.14									
检测频次	第一小时值			第二小时值			第三小时值			
烟气温度 (°C)	17.7	17.7	17.7	17.9	17.9	17.9	18.2	18.2	18.2	
烟气流速 (m/s)	13.3	13.3	13.4	13.3	13.3	13.2	13.2	13.3	13.4	
动压 (Pa)	156	156	159	155	155	154	154	157	157	
静压 (KPa)	0.06	0.06	0.07	0.06	0.05	0.06	0.06	0.06	0.06	
大气压 (kPa)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含湿量 (%)	2.8	2.8	2.8	2.7	2.7	2.7	2.7	2.7	2.7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509	5509	5551	5511	5510	5469	5464	5505	5547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54	1.57	1.63	1.58	1.56	1.61	1.58	1.75	1.64
	平均值 (mg/m <sup>3</sup> )	1.58			1.58			1.66		
	排放速率 (kg/h)	8.48×10 <sup>-3</sup>	8.65×10 <sup>-3</sup>	9.05×10 <sup>-3</sup>	8.71×10 <sup>-3</sup>	8.60×10 <sup>-3</sup>	8.81×10 <sup>-3</sup>	8.63×10 <sup>-3</sup>	9.63×10 <sup>-3</sup>	9.10×10 <sup>-3</sup>
	平均值 (kg/h)	8.73×10 <sup>-3</sup>			8.69×10 <sup>-3</sup>			9.14×10 <sup>-3</sup>		
备注	/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05.13								
检测频次		第一小时值			第二小时值			第三小时值		
温度（℃）		18.7	18.7	19.4	19.6	19.6	19.8	20.2	20.2	20.2
大气压（kPa）		101.7	101.7	101.7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101.6
风速（m/s）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风向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天气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Q3	0.44	0.44	0.46	0.44	0.46	0.50	0.44	0.51	0.47
	平均值	0.45			0.47			0.47		
	厂界下风向 Q4	0.67	0.62	0.77	0.78	0.71	0.63	0.64	0.77	0.70
	平均值	0.69			0.71			0.70		
	厂界下风向 Q5	0.65	0.63	0.66	0.71	0.75	0.65	0.70	0.68	0.76
	平均值	0.65			0.70			0.71		
	厂界下风向 Q6	0.80	0.92	0.75	0.77	0.76	0.89	0.77	0.80	0.88
	平均值	0.82			0.81			0.82		
采样日期		2022.05.13								
检测频次		第一小时值			第二小时值			第三小时值		
温度（℃）		20.2			21.6			20.8		
大气压（kPa）		101.6			101.6			101.6		
风速（m/s）		1.2			1.2			1.1		
风向		东北			东北			东北		
天气		晴			晴			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工作车间外 1 米处 Q7	1.09	1.17	1.19	1.20	1.18	1.39	1.11	1.31	1.40
	平均值	1.15			1.26			1.27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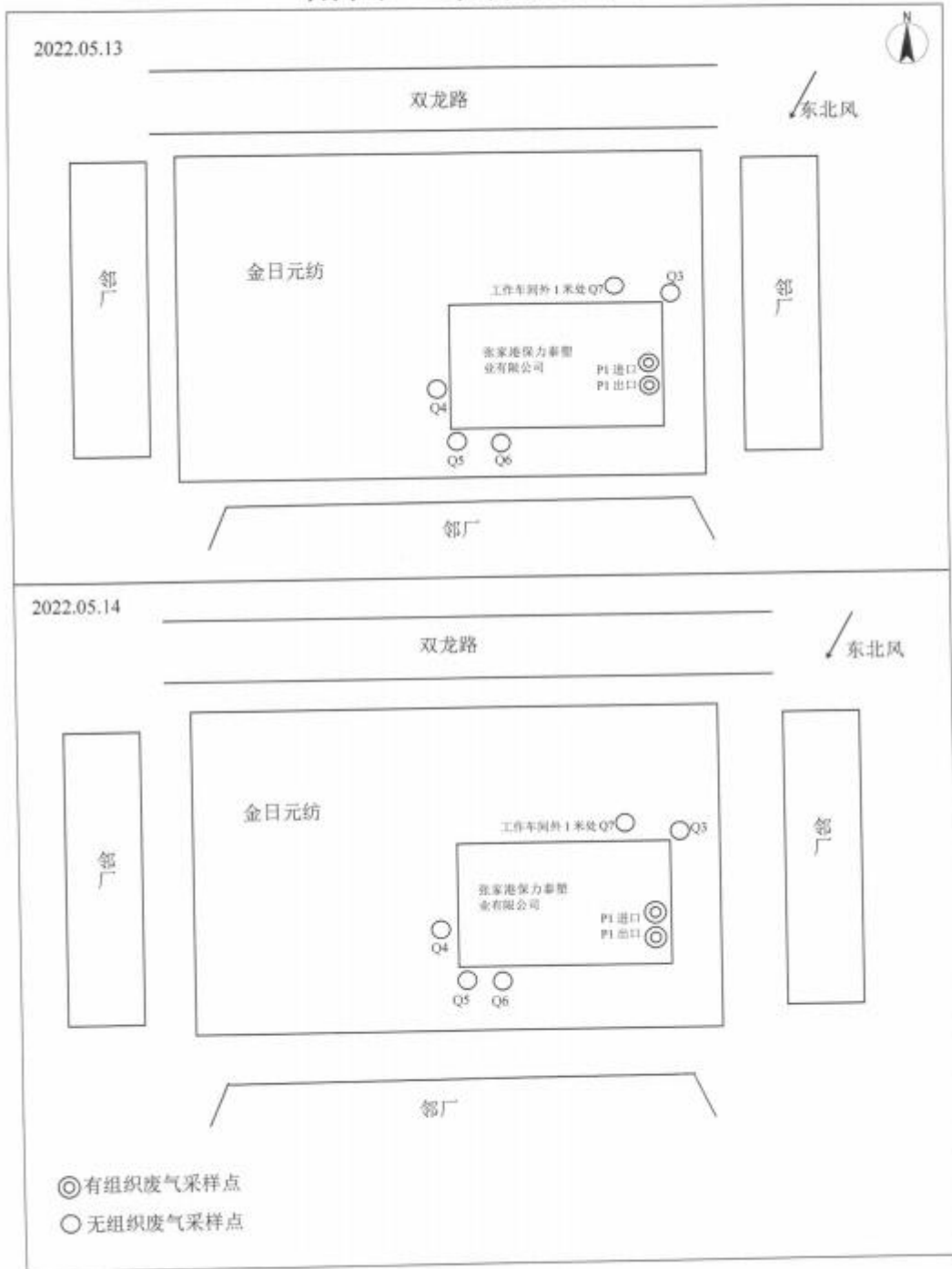
表 2（续）

采样日期		2022.05.14								
检测频次		第一小时值			第二小时值			第三小时值		
温度（℃）		19.9	19.9	19.9	20.9	20.9	20.9	20.2	20.2	20.1
大气压（kPa）		101.8	101.8	101.8	101.7	101.7	101.7	101.6	101.6	101.6
风速（m/s）		1.2	1.2	1.2	1.1	1.1	1.1	1.1	1.1	1.1
风向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天气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Q3	0.48	0.51	0.50	0.52	0.50	0.49	0.50	0.55	0.52
	平均值	0.50			0.50			0.52		
	厂界下风向 Q4	0.82	0.85	1.01	0.95	0.85	0.83	0.83	0.88	0.81
	平均值	0.89			0.88			0.84		
	厂界下风向 Q5	0.72	0.69	0.86	0.74	0.91	0.83	0.74	0.78	0.89
	平均值	0.76			0.83			0.80		
	厂界下风向 Q6	0.71	0.76	0.71	0.68	0.74	0.75	0.78	0.80	0.82
	平均值	0.73			0.72			0.80		
采样日期		2022.05.14								
检测频次		第一小时值			第二小时值			第三小时值		
温度（℃）		20.8			19.8			18.9		
大气压（kPa）		101.7			101.6			101.6		
风速（m/s）		1.2			1.2			1.1		
风向		东北			东北			东北		
天气		晴			晴			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工作车间 外1米处 Q7	1.39	1.54	1.35	1.40	1.39	1.43	1.30	1.42	1.36
	平均值	1.43			1.41			1.36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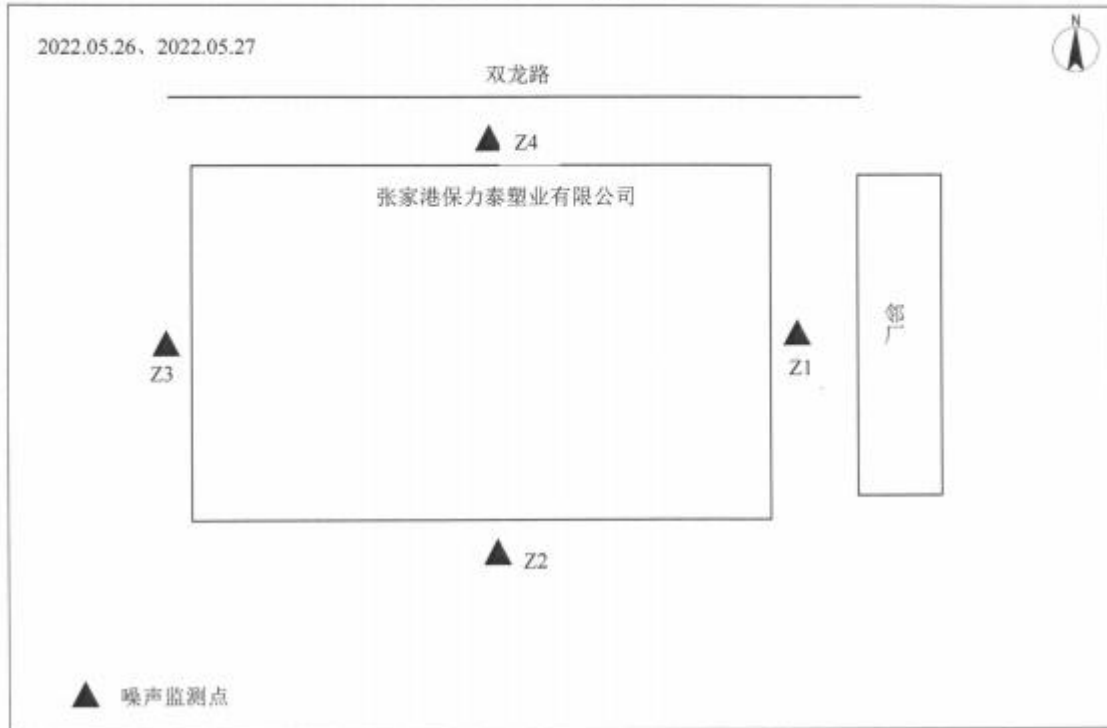
表3 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条件				2022.05.26 昼间: 阴; 风速 2.6m/s		
标准声源值 (dB(A))		94.0	测量前校准值 (dB(A))	93.8	测量后校准值 (dB(A))	93.8
序号	检测项目	点位代号	检测点位	昼间 Leq 值 (dB(A))		
				检测时间	测量值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Z1	厂界东侧 1m	2022.05.26 10:10-10:11	58.8	
		Z2	厂界南侧 1m	2022.05.26 10:13-10:14	59.4	
		Z3	厂界西侧 1m	2022.05.26 10:17-10:18	59.5	
		Z4	厂界北侧 1m	2022.05.26 10:21-10:22	59.0	
环境条件				2022.05.27 昼间: 多云; 风速 2.4m/s		
标准声源值 (dB(A))		94.0	测量前校准值 (dB(A))	93.8	测量后校准值 (dB(A))	93.8
序号	检测项目	点位代号	检测点位	昼间 Leq 值 (dB(A))		
				检测时间	测量值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Z1	厂界东侧 1m	2022.05.27 10:31-10:32	58.3	
		Z2	厂界南侧 1m	2022.05.27 10:36-10:37	58.1	
		Z3	厂界西侧 1m	2022.05.27 10:41-10:42	58.3	
		Z4	厂界北侧 1m	2022.05.27 10:47-10:48	58.3	
备注 /						

###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附图 1（续）



附件 1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依据标准	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名称/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sup>3</sup>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XA-80F	SZSZ-YQ-CY-042	2022.07.2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260	SZSZ-YQ-CY-004	2022.11.10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测定仪）/GC-2014C	SZSZ-YQ-FX-003	2022.11.1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sup>3</sup>	便携式综合气象仪/FY-A	SZSZ-YQ-CY-034	2023.03.27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测定仪）/GC-2014C	SZSZ-YQ-FX-003	2022.11.10
噪声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PLC-16025	SZSZ-YQ-CY-018	2022.11.10
				声校准器/AWA6021A	SZSZ-YQ-CY-044	2023.04.01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SZSZ-YQ-CY-060	2023.04.01

报告结束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012340162

名称: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98号11层07-12室  
(215137)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由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012340162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28日

有效期至:2025年08月27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1083